附件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八条；

（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8号 ）；

（七）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建市〔2015〕68号）；

（八）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的通知 （皖建审改组〔2019〕1 号）；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2、需要拆迁的，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3、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4、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5、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6、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必须安装扬尘防治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备案时须提交施工企业与网络服务商签订的扬尘防治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合同及监控布点平面布置图：建筑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以上的；城区范围内的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空气质量敏感区的在建工程；需要实施重点监控的其他工程。

五、申报材料

（质量监督、安全报监不再单独受理、统一纳入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一并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及要求** | | **备注**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获取） | ✓ |  | 获取材料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享） | ✓ |  | 共享材料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 |  |  |
| 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 |  |  |
|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  |  |
| 安全监督手续材料 | ✓ |  |  |
| 已确定施工企业的有效材料（招标发包的工程项目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 ✓ |  |  |

六、服务流程

收件－受理－初审－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施工许可审核－施工许可审批－打证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25750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窗口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五、申报材料

（一）安装验收资料；

（二）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25750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窗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股、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五、申报材料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

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封面：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二）扉页：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三）设计文件目录。

（四）设计说明书，包括：

1.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

2.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3.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4.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1）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3）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5.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6.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7.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 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8.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 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

9.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10.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五）设计图纸，包括：

1.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2.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4.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六、服务流程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25750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窗口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股、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五、申报材料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2019年6月1日前原消防机构进行审图的需提供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二次装修工程提供装修施工许可证）

六、服务流程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25750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3年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承办机构

埇桥街道。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关联设施。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51292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环城北路1号埇桥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因建设需要或者设施毁损失去使用功能。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附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及拆除方案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的需提供规划建设部门的批文。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因建设需要或者设施毁损失去使用功能。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附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及拆除方案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的需提供规划建设部门的批文。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二）机构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构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构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五）具有合法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构、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附中标标书及经营协议。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附规划部门提供的总平面图和建设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承运合同。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的要求；2. 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经由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还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者有关行业标准；3. 已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4. 已在排放口设置专用检测井；5. 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cr（或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具备对水量、pH、CODcr、SS和氨氮等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6. 对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污水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五、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排水户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建、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附施工方案和规划审批的路由图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有安全评估报告（适用于燃气管道、电力管线）；

3.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适用于燃气管道、电力管线）；

4.有管线、杆线架设设计图纸；

5.管线、杆线符合规划布局。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附施工方案和规划审批的路由图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因城市建设工程需要或特殊事项需要。

3.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4.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2、因建设或者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附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平面图。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因城市建设工程需要或特殊事项需要。

3.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五、申报材料

因建设需要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平面图。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申请人已依法取得拟设置户外广告位置的使用权；

2.符合城市市容市貌的管理规定，规格、形态、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兼顾昼夜景观；

3.材质结构应安全、美观；

4.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

5.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五、申报材料

1.申请表含场地使用权属证明现状彩色实景图在现状图基础上模拟的效果图

2.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提供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其书面意见和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技术和安全证明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因建设等特殊需要。

五、申报材料

临时性建筑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700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燃气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

二、承办机构

燃气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万-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万-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三）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2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25750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窗口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股、燃气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二）有固定的、符合安全规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依法承揽相关业务；（七）燃气设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燃气设施施工质量监督手续；（八）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九）改动设施项目名称及改动原因。

五、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 （【必要】）

2、【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负责人职务、职称证明】 （【必要】）

3、【设计、施工方案及安装竣工验收资料，工艺图、设备配置明细表、压力容器合格证】 （【必要】）

4、【安全评价报告及消防设施资料】 （【必要】）

5、【保障正常供气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 （【必要】）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2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25750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窗口